

响水县民政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响水县民政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1-YCRZ-C2025-0007

甲方：（买方）响水县民政局

乙方：（卖方）江苏九运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响水县民政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响水县民政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近年来，县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护管理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政策措施、着力加大资金投入、切实强化推进落实，特困人员认定更加规范，供养标准更加合理，供养水平稳步提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在物质保障得到显著加强的同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问题逐步凸显，尤其是半护理和全护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需求越来越迫切。

根据《关于构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机制的指导意见》（盐民助〔2021〕8号）、《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补贴标准的通知》（盐民助〔2024〕5号）要求，不断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切实保障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得到规范、专业、有效的照料护理服务，真正做到“日常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照护、急难有人帮扶”，确保不发生冲击道德底线的事件，进一步增强特困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决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对全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开展照料护理服务。

1.3 标的数量：现全县共有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 2164 人，经过各镇区粗略统计数据（以实际数量为准），拟确定全护理对象 80 人、半护理对象 182 人、全自理 1924 人，对全护理对象按照每人每月 415 元、半护理对象按照每人每月 220 元、全自理对象每人每月 70 元提供照料护理服务。

1.4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盐城市响水县。

1.6 履行方式：主要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进行，通过拍照、录音、定期巡访记录、作为记录资料，建立照料护理服务台账并及时做好记录，按要求及时将照料护理服务内容录入管理信息系统。

1.7 服务内容：

（一）全自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内容

每月上门走访不少于 2 次，每月服务时长不少于 3.5 小时，了解掌握特困人员身体健康状况、生活起居情况、监护人及村居照料服务落实情况以及现实困难需求等内容，提供防火、防爆、防诈骗等安全指导服务。

①. 每月清扫房间 2 次，室内应无蝇、无鼠、无蟑螂、无臭虫，保持室内空气新鲜，无异味。

（二）半护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内容

①. 每周上门不少于 2 次，每月服务时长不少于 11 小时，可根据特困人员实际情况和要求合理安排。

②. 每周清扫房间 2 次，室内应无蝇、无鼠、无蟑螂、无臭虫，保持室内空气新鲜，无异味。

③. 服装、床铺定期换洗，晾晒。冬、春、秋季每周 1 次，夏季经常换洗。为老人整理床铺，保持床铺的整洁。

④. 帮助老人起床穿衣、睡前脱衣。

⑤. 每半月换洗一次床上用品被罩、床单、枕巾（必要时随时换洗）。

⑥. 协助老人做好个人洗漱、理发 每月一次、修剪指甲，保持个人卫生。全身洗澡春秋每周 1 次、夏季每周 2 次、冬季每周或每半月 1 次。保持老人仪表端正，口腔护理清洁无异味。

⑦. 毛巾、洗脸盆应经常清洗，早晨起床后帮助老人洗漱，晚上帮助老人洗脚。

⑧. 提醒、帮助老人如厕，及时冲洗马桶。便器每周消毒 1 次。

⑨. 指导老人使用拐杖、步行器、轮椅。视老人身体情况，带老人到户外适当活动。

⑩. 定期检查老人食品有无过期、腐烂，提醒老人及时处理。

⑪. 用心关爱老人缓解孤独，提高老人的生活质量。

（三）全护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内容

①. 每周不少于 3 次，每月服务时长不少于 21 小时，可根据特困人员实际情况和需求合理安排。

②. 每周清扫房间 2 次，室内应无蝇、无鼠、无蟑螂、无臭虫，保持室内空气新鲜，无异味。及时送餐送水到房间。特殊情况应给予喂水、喂饭。

③. 服装、床铺定期换洗，晾晒。冬、春、秋季每周 1 次，夏季经常换洗。为老人整理床铺，保持床铺的整洁。

④. 帮助老人起床穿衣、睡前脱衣。

- ⑤. 每半月换洗一次床上用品被罩、床单、枕巾（必要时随时换洗）。
- ⑥. 协助老人做好个人洗漱、理发 每月一次、修剪指甲，保持个人卫生。全身洗澡春秋每周 1 次、夏季每周 2 次、冬季每周或每半月 1 次。保持老人仪表端正，口腔护理清洁无异味。
- ⑦. 毛巾、洗脸盆应经常清洗，早晨起床后帮助老人洗漱晚上帮助老人洗脚。
- ⑧. 提醒、帮助老人如厕，及时冲洗马桶。便器每周消毒 1 次。
- ⑨. 指导老人使用拐杖、步行器、轮椅。视老人身体情况，带老人到户外适当活动。
- ⑩. 定期检查老人食品有无过期、腐烂，提醒老人及时处理。
- ⑪. I° 褥疮发生率低于 5%，II° 褥疮发生率为零，对于发生严重低蛋白血症，全身高度浮肿、癌症晚期、恶液质等患者除外。对因病情不能翻身而患褥疮的情况应有详细记录，并尽可能提供防护措施。
- ⑫. 实行程序化个案护理视情况调整护理方案，对于不能 24 小时跟踪服务的，可以和村里协议，让邻里照看。
- ⑬. 对因病需住院治疗的提供短期生活照护服务。

以上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的服务内容、服务频次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开展。

1.8 服务运营要求：

- ①. 根据项目具体需求组建具备一系列护士、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营养师、康复治疗师、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专业技能且具有经验的团队，制定详细的总体服务方案及服务人员管理及培训、线上服务、线下上门服务、站点运营、保障制度与应急预案、档案管理等专项方案。
- ②. 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的通知要求，针对员工及服务对象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培训，负责结算项目实施周期中宣传活动费用及服务过程记录卡册费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如下：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玖仟捌佰肆拾元；¥：2229840 元。

固定结算单价：如下表，按每季度考核结算。

服务内容	核查对象	费用 (元/人/月)	服务频次	备注
响水县民政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磋商文件第四	全自理对象	70	每月不少于 2 次，每月服务时长不少于 3.5 小时。	具体数量以采购人实际交办的为准。
	半护理对象	220	每周不少于 2 次，每月服务时长不少于 11 小时。	

章采购需求	全护理对象	415	每周不少于3次， 每月服务时长不 少于21小时。	
-------	-------	-----	--------------------------------	--

注：因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数量每月都有动态调整变化，且项目实施过程中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也可能会有变动，故该项目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数量以实际服务的数量和生活自理能力变动的通知为准。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一切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中标金额的1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应当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本项目约定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履约保证金调整为合同价的5%）。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供应商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供应商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供应商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按照考核验收结果支付当季度应付费用的85%，剩余15%一年服务期满后付清。每次结算时，乙方提供对应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交项目实施成果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项目实施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响水县民政局

乙方：

地址：响水县双园路33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涛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584791166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1日